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500 万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高淳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5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到期并赎回，本次收回本金共计 9,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74.31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赎回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	1.3%-3.7%	9500	174.31	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566.0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59,433.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ZH275X	8500	1.3%-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275 期 X 款

（1）产品代码：21ZH275X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

（4）产品起始日（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产品期限：180 天

（5）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6）挂钩标的观察期：2021 年 9 月 17 日（含）-2022 年 3 月 14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179 天。

（7）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8）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 +460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 -460 个基点。

（9）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35%×N/M，1.30%，2.3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0）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

（11）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12）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3）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高淳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6,351.34	232,691.61
负债总额	89,062.20	85,921.32
净资产	137,289.14	146,770.30
净利润	9,224.37	6,4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2.13	-8,490.64

注：上述表格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53,645.61 万元）的 15.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9%，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9%。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和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298	3000	3000	40.17	-
2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297	2000	-	-	2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3.67	-
4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5	“汇利丰”2021 年第 4067 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45	-
6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112.19	-
7	“汇利丰”2021 年第 42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1500	2.22	-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	9500	174.31	-
9	汇利丰 2021 年第 499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0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971	3000	-	-	3000
11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ZH275X	8500	-	-	8500
合计		59000	35500	445.57	2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85.4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52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1）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5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43%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58,33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203.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1,515.4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655.88 万元，净资产为 83,127.4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8,887.18 万元，净利润为 9,010.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69,863.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670.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1,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5,194.45 万元，净资产为 99,192.78 万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48,975.29 万元，净利润为 6,065.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在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5,177.48 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1,28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4%。（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36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24	-	2021/9/27	2021/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4,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4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24	-	2021/9/27	2021/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何培富、何璧璧、何璧宇、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杜璇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移动集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中国移动 2021 年至 2023 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 2021 年至 2023 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中标情况：中标份额为 27.78%（公司投标报价为 801,664,398.88 元（不含税）），预计的中标金额为 222,702,370.01 元（不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国移动集采项目公司中标，对公司通信电源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起到积极作用。如果中标项目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方不存在业务依赖，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仅收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中标项目的签约金额、履行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890,7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1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时间	收款人	补助原因	金额	补助依据
1	2021 年 4 月	泉峰汽车	单位职业培训补贴	10,0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 号）
2	2021 年 4 月	泉峰汽车	单位职业培训补贴	50,4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 号）
3	2021 年 5 月	泉峰汽车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3,100.00	/
4	2021 年 5 月	泉峰汽车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投资项目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宁工信（2021)15 号）
5	2021 年 7 月	泉峰汽车	单位职业培训补贴	82,2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 号）
6	2021 年 9 月	泉峰汽车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	4,204,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1]48 号）
7	2021 年 9 月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扶持资金	10,941,000.00	/
合计				15,890,700.0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890,700.00 元，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

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5,890,700.00 元，具体会计处理：15,745,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145,7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61.70 万股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同意向 3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授予价格为 10.23 元 / 股。公司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02,00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 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61.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

3、授予人数：348 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 10.23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0.51%	0.02%
2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9	0.51%	0.02%
3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0.51%	0.02%
4	周仙来	副总经理	9	0.51%	0.02%
5	陈志远	副总经理	9	0.51%	0.02%
6	章商义	副总经理	9	0.51%	0.02%
7	李素国	副总经理	9	0.51%	0.02%
小计（7 人）			63	3.58%	0.16%
其他人员（341 人）			1,698.70	96.42%	4.24%
合计（348 人）			1,761.70	100.00%	4.40%

注 1：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注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00 号），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总额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贰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人民币 180,221,91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壹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17,617,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壹亿陆仟贰佰陆拾万零肆仟玖佰壹拾元整（人民币 162,604,910.00 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58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400,580,00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18,197,0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76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580,000.00 股增加至 418,197,00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	1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58.00	1,761.70	31,819.70
总计	40,058.00	1,761.70	41,819.7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授予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23.34 元 / 股，公司拟授予的 1,76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而形成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23,095.89 万元。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761.70	23,095.89	6,255.14	11,163.01	4,330.48	1,347.26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